

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3 号文核准。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。

2019 年 8 月 21 日，发行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3.00%-4.5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8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、2019 年 8 月 23 日、2019 年 8 月 2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